

证券代码：839513

证券简称：信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吴俊
5. 会议主持人：吴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0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805.0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9,138,065.1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26,260.07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626260.0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408,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信

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则涛、苏丹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